黑心房主“一房二卖”引起诉讼

法院提醒:尽量不买产权不明或者无法及时办证之房

本报讯 随着房价的飞涨，拆迁房以其相对便宜的价格受到了部分购房者的青睐。然而由于拆迁房的特殊性，房产交易中存在更多需要注意的地方，一旦疏忽更易引发纠纷。近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拆迁房“一房二卖”的案件，两位买家为了一间房子的归属权对簿公堂。

2013年年初，张某向於某购买了拆迁房屋一套，用作儿子结婚时的婚房。签订购房协议当天，张某就向於某支付了一部分房款并拿到了钥匙，至当年年底，张某将全部房款付给了於某，但因为儿子并未立即成婚，所以张某一直将房子空置，并未进行装修。然而到了2015年，当张某想要将房子装修入住时，却惊讶地发现房子早已被别人居住，而且对方也称自己是房子的买主。原来，住进张某房屋的陌生人姓吴，在看到张贴的卖房广告后联系了於某。於某谎称张某委托他出售房屋，吴某信以为真，就和於某签订了购房协议，并在装修后搬进了房子。

当初的卖房者於某早已不见踪影，张某多次和吴某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只能诉至法院，要求吴某搬离房屋，把房子返还给自己。张某表示，自己早在2013年就付清了房款并拿到了钥匙，房屋属于自己。而吴某则认为自己也是受害者，张某和於某之间的纠纷他并不了解，且自己已经装修并入住，房屋理应归属自己。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争议的房屋是於某拆迁所得，现尚不具备领取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於某于2013年将该房屋出卖给张某，并已完成交付，因此，该房屋自交付之日起张某为有权占有，之后於某又将该房屋出卖给吴某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由于吴某在买房时已知该房屋出卖并交付给了张某，所以吴某占有该房屋不构成善意取得，其占有是无权占有。最终，法院判决吴某将房屋返还给张某，由张某补偿吴某装修残值161954元。

（陆偲杰）

■法官说法■

依我国法律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应以登记方法公示，本案中张某只有在办理了过户登记后才能取得完整的房屋所有权，若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张某和於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就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也就是说，本案中，如果吴某并不知晓於某将房屋已经交付给张某的事实，那么其已经支付房款且入住的基础上，属善意第三人，善意取得受法律保护。

生活中，拆迁房常常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及时办理过户登记，购房者的权利无法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于是一些黑心房主遂利用这一漏洞，把拆迁房“一房二卖”甚至多次卖出，给不知情的买家带来巨大损失和麻烦。法官因此提醒各位买房者，应尽量避免购买类似的产权不明或无法及时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如果确需购买，也要关注房屋状况、产权变更等相关情况，并及时保留证据，通过法律保护自身权益。

上班途中被“堵”

安阳一“老赖”被拘半小时即履行

聚焦决胜执行难·案件

本报安阳9月21日电 “别拘留我呀，我现在就让人把钱送过来。”今天，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李某被执行干警堵在上班途中后，当场筹款履行了1.6万元执行款。

原告郭某与被告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年2月下旬，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了由被告李某一次性给付原告郭某货款1.6万元的调解协议，并出具了调解书。约定履行日到期后，被告李某以暂时没有偿还能力为由予以推脱，经多次催要未果，7月26日，原告郭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立案后，干警及时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存在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李某自作聪明，早出晚归，节假日在家时，则通过他人将房门反锁，造成自己不在家的假象，干警先后多次上门执行，均未能见到本人。执行干警经过多方走访调查，对被执行人李某打工地点和上下班时间等生活规律充分进行了掌握。9月20日，该院4名执行干警早上5时许即来到被执行人李某上下班的一个必经路口，在李某骑电动车通过该路口时，执行干警前后夹击，成功将李某控制。干警亮明了身份，说明了来意，当得知要强制对其实施拘传，并即将被司法拘留的情况后，被执行人李某一脸惊恐，立即拿起电话筹钱，半小时后，其家属送来全部执行款，案件圆满执结。

（黄宪伟 武 锋）

郑州中院宣判一涉黑犯罪案件

主犯被数罪并罚获刑二十年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冀天福 赵栋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依法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敲诈勒索罪、职务侵占罪等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张中彦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其他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十二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四年不等的刑罚，均被并处罚金，并判令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2年以来，被告人张中彦为获取非法利益，组织笼络家族成员及部分社会闲散人员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张中彦为首，以被告人张东杨、张志强等人为积极参加者，以被告人张志勇、孟杨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张中彦利用其郑州市航空港区大寨村治保主任、电工的身份，组建以孟勇为队长的大寨村治安队，利用港区富士康员工大量聚集的特殊条件，开设赌场、收取保护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逐渐形成了在航空港区的强势地位。2012年10月29日，为争夺赌博机市场，该组织与平顶山王三建等人持械进行互殴，造成对方三人轻伤，从此奠定了在大寨村赌博机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随着组织势力的壮大，张中彦安排张东杨等九人经营赌博游戏厅，其他组织成员进行开设赌场、放置苹果机、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从中非法获利。另外，张中彦利用其电工身份，伙同张彦州违反国家规定私自抬高电价，以“电损”“阶梯电价”等理由欺骗村民，将多收电费据为己有，从而使该组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张中彦在组织成员出事后，积极出资为其奔走，致使组织成员多次逃避法律制裁，为此张中彦号称“处长”。

2012年以来，该组织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打击竞争对手、殴打无辜人员，甚至将被害人从医院强行拉出殴打，致多名被害人轻伤或轻微伤。该组织大肆实施多起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妨害公务、职务侵占等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郑州市航空港区大寨村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重大的社会影响。

禁渔期内非法电鱼

株洲一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获刑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谢 燕**）近日，湖南省株洲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包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包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在湘江株洲县南洲镇河段内投放鲢、鳙鱼苗共计1100尾（鲢、鳙鱼各50%，规格10cm以上平均50g/尾），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据悉，该案是株洲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

2018年6月11日凌晨1时许，被告人包某在明知湘江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用竹竿、铁丝、电线等自制成一套简易电鱼工具，自驾木质渔船在湘江株洲县南洲镇江边村河段后电鱼。凌晨2时许，包某被株洲县畜牧水产局执法人员现场抓获，当场查获包某捕获的水产品：鳜鱼三条，重0.3公斤，翘嘴鲌鱼一条，重0.3公斤，黄鲴子鱼三条，重0.4公斤，并当场扣押其电鱼使用的工具木质渔船、声压机、发电机。捕获的水产品当时即被株洲县水产畜牧局工作人员放回河里。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包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湘江水域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考虑到包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认罪，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包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影响湘江生物休养繁殖，给湘江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害，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在诉讼过程中，包某主动缴纳了履行保证金，用于修复被其破坏的湘江生态环境，对其量刑时酌定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丈夫历时五年三度起诉离婚

法院:感情确已破裂准许离婚 判令补助患病妻子2万元

案说情·理·法

本报讯 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男方陈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多次提出离婚，但妻子任女士却辩称双方不存在感情问题，只是丈夫陈某嫌弃她患了脂肪瘤。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准许原告陈某与被告任女士离婚，陈某给付被告2万元经济补助金。

今年52岁的陈某和妻子任女士，两家住房相邻，自小青梅竹马，长大后更是结成了夫妻。婚后的生活虽然过得清贫，但也一度甜蜜幸福。

1989年11月，任女士生育了女儿，两人把主要的精力都放在抚养教育孩子身上，女儿从小学到高中一直品学兼优，这给他们带来了很多的快乐。2008年，女儿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外地一所大学。

三人世界骤成二人世界,空闲的时间多了,两人却因性格不合,矛盾开始集中显现,甚至很多时候为日常生活琐事,一言不合就发生激烈争吵,任女士经常是一生气就独自跑了出去,多天夜不归宿。

久而久之，陈某对妻子极度失望，产生了结束这段婚姻的念头。2013年10月，陈某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后经法院及亲戚做工作，陈某决定再次给妻子一个机会，向法院申请撤回了起诉。

但是双方夫妻关系并未因此得到改善，一次双方在吵闹过后，任女士竟然直接跑到丈夫单位告状，顿时引来了很多同事上前围观，甚至惊动了陈某的领导，这更坚定了他离婚的决心。2015年9月，陈某再次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却认为两人婚姻基础较好，还有和好的可能，双方应珍惜感情，共同搞好夫妻关系，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这次判决后，双方关系仍然没有改善，两人开始分居生活。2017年11月，陈某为此再次诉到法院。

法庭上，任女士不同意离婚，辩称自己为了家庭，长时间的过度劳累，积劳成疾，造成了身体上的“三高”，还患了脂肪瘤，今后需要治疗，目前不宜离婚。同时，她还认为双方不存在感情问题，原告之所以多次起诉离婚，只是嫌弃她身体有病，因此只要双方珍惜夫妻的感情，还是可以和好的，请求法院再次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如皋法院审理认为，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本案中，虽然双方婚姻基础较好，但在婚姻出现裂痕后，经两次起诉仍未能和好，夫妻关系未得到改善，应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应予准许。

关于被告所述其患有脂肪瘤及“三高”等疾病需要治疗不宜离婚的辩称意见，法院认为，患难夫妻原本应同舟共济，但是否离婚仍然应当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衡量标准，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患有疾病并不能成为不予离婚的理由。综合考虑到原、被告的收入状况以及被告确实患有疾病需要治疗，酌情确定由原告支付被告2万元的经济补助，同时判决陈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人经手的6万元债务由均由其负责偿还。

陈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顾建兵 马剑梅）

■连线法官■

夫妻之间相互扶养是法定义务

该案二审承办法官曹璐介绍说，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夫妻负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是由婚姻的效力决定的。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既有经济上的，也有日常生活的，还有事业上的，是夫妻间全方位的结合，其目的是为夫妻生活构筑坚实基础并创造良好的空间。扶养义务人相互提供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安慰、心灵上的慰藉，是维持夫妻关系和家庭共同生活的必然要求和基本条件。同时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还规定，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曹璐介绍说，根据上述规定，夫妻相互扶养是婚姻法规定的义务，具有法律强制性。当夫妻一方需要扶养，出现如丧失劳动能力、没有固定收入、生活困难、患病、年老等情形时，另一方有义务提供帮助。当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

本案中，被告任女士身患多种疾病，且医生建议其切除肿瘤，不论该肿瘤是何性质，都需手术治疗。目前任女士无经济来源，而陈某则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综合考虑双方的经济状况和当地的人均消费水平，判决由陈某支付妻子经济补助2万元，可以缓解任女士离婚后的经济窘境，也未给陈某造成过重的负担。

未贷款却被银行扣钱还贷

法院:贷款合同非亲笔签名 判令银行归还

本报讯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件。王某从未在某银行办理过贷款业务，却被该银行以贷款逾期的理由扣划了其卡里的8995.77元。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银行归还王某被扣划的全部金额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笔迹鉴定费。

2017年8月15日，王某突然收到一条短信提示，显示他所持有的某银行卡里的8995.77元被扣划，理由是贷款逾期。王某百思不得其解，因为他根本就没有在该银行办理过贷款，又怎么会贷款逾期呢？王某当时便以为是短信诈骗，但为了放心起见还是去查询了卡内余额，这才发现，其所持的某银行卡里剩余的8995.77元真的被扣划了。

当天，王某去派出所报了案，派出所民警让其先去银行营业厅了解情况。次日，王某来到富川瑶族自治县的某银行，银行工作人员回应道，王某于1996年在该行贷款5万元逾期不还，利息达4.8万元左右，这才划扣了他卡里的钱。王某坚持自己当年并没有向该银行贷过款，并怀疑工作人员所说的贷款合同是伪造的。

王某认为，公民合法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他没有与该银行签订借贷合同，没有使用过相关借款，双方即不存在金融借款合同关系，该银行无权划扣其卡内的存款。因此，王某向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该银行归还其被划扣的8995.77元并承担此案件的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根据原告的申请，该院委托广西公众司法鉴定中心对贷款过程中的《贷款申请报告》、《流动资金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上王某的签名进行了笔迹鉴定，鉴定意见为贷款相关文件上王某的签名笔迹不是王某书写。

法院经审理认为，扣划他人在银行的存款，应当有合法依据。没有依据而扣划的，应当予以归还。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奉慕英）

送达破产文书

金利联(东莞)制衣有限公司各债权人:金利联(东莞)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作出(2018)粤1973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了该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鸿福东路2号农商银行商务中心11楼,联系电话:0769-38870000,传真:0769-22467555,主要联系人:张建兵(组长),电话:13416957097;陈柳婷(副组长),电话:18666475554;赵凯旋(骨干),电话:13729023397】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金利联(东莞)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广东]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豫9001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济源市万瑞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同时作出(2018)豫9001破7号之二民事决定书,指定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济源市万瑞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济源市万瑞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管理人办公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南路135号锦江商务楼11楼,管理人负责人:李久平,联系电话:13838921798,办公电话:0391-6694812,邮编:459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济源市万瑞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济源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济源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新蔡县玉绣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15日裁定受理**新蔡县玉绣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蔡县玉绣坊”)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河南翔驿城律师事务所为新蔡县玉绣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新蔡县玉绣坊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河南省新蔡县工业路汝河路交叉口新蔡县玉绣坊院内办公楼一楼;联系电话:0396-372220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行使权利。新蔡县玉绣坊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 **[河南]新蔡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开封市幸福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8)豫0205破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开封市幸福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河南地依律师事务所为上述企业管理人。开封市幸福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花园街71号,联系人:朱世杰,电话:1383780002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封市幸福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开封市五一路86号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开封市农业机械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8)豫020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开封市农业机械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河南地依律师事务所为上述企业管理人。开封市农业机械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花园街71号,联系人:朱世杰,电话:1383780002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封市农业机械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开封市五一路86号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5日根据申请人王祖祥申请裁定受理**海门市茂盛球墨铸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南通润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海门市茂盛球墨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未收到申报债权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海门市茂盛球墨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南通金融科技城18幢302室;联系人:黄诚;电话:13962730363),并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提交有关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门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5日根据申请人海门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基金协会申请裁定受理**海门市昊阳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南通润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海门市昊阳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未收到申报债权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海门市昊阳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南通金融科技城18幢302室;联系人:黄诚;电话:13962730363),并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提交有关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门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日,**江苏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复杂,债务人配合度低,且重整投资人正在招募中,无明确投资意向的重整投资人,故其无法在本院裁定受理江苏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9月8日前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3个月。本院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8日。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日,**江苏广厦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复杂,债务人配合度低,且重整投资人正在招募中,无明确投资意向的重整投资人,故其无法在本院裁定受理江苏广厦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9月8日前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3个月。本院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8日。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路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江同新自润滑轴承厂申请你公司破产一案并作出(2018)赣1002破申6号通知书,现向你公司通知事项如下:2018年9月6日,吴江同新自润滑轴承厂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你公司破产偿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如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视为未提出异议。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根据申请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裁定受理**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18年11月5日前,向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222省道001号;电话:13563317428,1373431486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10分在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山东]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根据债权人李光明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指定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东12楼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内,联系电话:0571-85170494;15067160036,13989837781;联系人:唐锋,陈洛,吴宏丽),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23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25日(总第7481期)